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本土語言教學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嘉義縣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瞭解學區鄉土文化之內涵，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操，促進文化傳承。
- (二) 營造有利本土語言學習情境，增加全校師生使用母語頻率。
- (三) 倡導臺灣母語教學，由生活化、趣味化活動中培養全校師生能應用母語及俚語能力。
- (四) 促進族群間之互相尊重及學習。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四、實施內容：以閩南語教學為主。

五、實施原則：

- (一) 生活化：藉由日常生活之本土語交談，增進本土語溝通的能力。
- (二) 趣味化：透過遊戲方式，以生動活潑的教學，培養學生熱愛臺灣母語的情操。
- (三) 隨機化：採用隨機教學，增進師生臺灣母語的能力。
- (四) 普及化：透過本土語言教學，將本土語推廣到每位學生。
- (五) 正常化：學習本土語，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

六、實施方式：

- (一) 成立臺灣母語日暨臺灣母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定期會議推動臺灣母語教學。
- (二) 訂定每週三為臺灣母語日，臺灣母語日時學校行政主管於相關會議時，儘可能以使用本土語為主，並鼓勵教師於臺灣母語日教學過程中儘量使用本土語鼓勵全校師生用本土語交談。

- (三) 臺灣母語日晨間打掃時播放鄉土歌謠、常用句、童謠、歌曲等供學生聆賞。鼓勵師生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打招呼、接待客人盡量以本土語應對。
- (四) 鼓勵師生說唱本土語故事、歌謠，並鼓勵教師將本土語教學融入各領域教學中，如藝術與人文課程時，教唱本土語歌謠、製作；鄉土教學活動、綜合活動…等課程適時加入本土語教學，各領域教學講解中加入本土語解釋。
- (五) 辦理本土語之演說、朗讀、唱歌比賽與其他相關活動。
- (六) 聯結本土語教學網站來增加教學資源，充實圖書室鄉土、本土語言書籍來增進學習成效。
- (七) 舉辦本土語、鄉土文化相關書展活動，推薦相關好書。
- (八) 配合學習成果發表會、校慶運動會..等學校活動，舉辦本土語相關教學成果展示。
- (九) 鼓勵直笛、律動…等社團，適時加入本土語演奏、舞蹈學習。
- (十) 招募志工，進行本土語學習的說故事…教學活動。
- (十一) 結合校外教學活動，辦理社區參訪踏查，進行實地學習運用。

七、教材：

- (一) 一至六年級，除了五年級使用真平教材，其餘均使用康軒版教材。
- (二) 參用網路教材（台語囡仔歌、傳統唸謠、俗語…）。

八、師資：

由曾參加縣府舉辦之閩南語進階師資培育研習認證的具專長教師擔任，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閩南語認證考試。

九、本校推動小組成員由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之，再加對閩南語具專長教師之教師為推動小組，成員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處室	負責人員
計畫與審核	1. 審核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小組，協調各有關人員	校長	林進富
協助決策推動	1. 擬定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2.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 3. 每週一句俚語訂定 4. 建立人才檔案 5. 成立臺灣母語圖書、視聽媒體專區 6. 建置母語教學網站	教導處	教導主任鍾元欽 教務組長陳淑華 閩南語專長教師盧淑華
日常生活推廣	1. 週一升旗時間舉辦推廣臺灣母語活動安排、學生上台以臺灣母語介紹俚語。 2. 週三臺灣母語日晨間打掃時間播放臺灣母語傳統歌謠、俚語。 3. 配合學習成果發表會等學校活動，舉辦臺灣母語相關教學動靜態成果展示。 4. 鼓勵相關社團適時加入臺灣母語演奏、舞蹈學習。	教導處	訓導組長黃馨嬋
經費補助、核銷	經費上的補助、核銷	總務處	總務主任蔡芳瑩
教學計劃擬定與執行	1. 教學計劃擬定及課程內容的協商、執行。 2. 進行各領域教學適時加入臺灣母語教學。 3. 結合校外教學活動，辦理社區參訪踏查。	各學年	各學年級任及教師代表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		家長會會長、代表

十、評鑑：

- (一) 行政推動：成立推動委員小組，計畫執行及爭取社會資源投入。
- (二) 教學活動：本土語教學情境佈置（校園、教室情境佈置及本土語網站）、融入各科教學教學活動的推展。
- (三) 辦理本土語演說、朗讀、唱歌比賽與其他相關活動。
- (四) 本土語教學成果資料彙整與心得分享。
- (五) 專業成長：
 - 1. 建立本土語教學檔案。
 - 2. 建立本土語教學網站。
 - 3. 本土語言教學相關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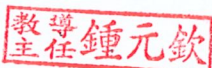
十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十二、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本土語教學能熟悉鄉土語言的特色並正確使用本土語溝通。
- (二) 透過「臺灣母語日」的實施，學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
- (三) 促進族群間之互相尊重及學習
- (四) 協助學生了解本土文化精髓、擴展學生學習經驗，增進學生熱愛鄉土之情操。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